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元月十日下午十三時卅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記錄：曹樹馨

出席人員

黃光男	張浣芸	林昱廷	施德玉	黃元慶	蕭銘芑	謝文啟	王慶臺
林泊佑	王年燦	鍾耀光	胡厚祥	馬榮財	劉穗生 (請假)	謝如山	郭昭佑 (請假)
顏若映	趙慶河	鐘有輝	黃惟饒 (請假)	陳邦禎 (缺)	陳曉慧	林宜珍	鄭黎暉
林宗賢	呂青山	羅振賢	陳志誠	林偉民	林宏璋	林進忠	阮常耀
涂燦琳	蔡永森	林偉民	劉柏村	葉振滄	高燦興	葉劉天增	劉鎮洲
范成浩	許杏蓉	楊清田 (請假)	張國治 (請假)	石昌杰	何俊達	林珮淳	朱全斌
陳儒修	夏學理	曾壯祥	廖金鳳	吳佩慈	葉蔚明	謝章富 (請假)	李慧馨
邱啟明	謝顯丞	韓豐年	陳昌郎	陳裕剛	倪淑蘭	蔡永文	徐世賢
孫巧玲	呂淑玲	卓甫見	吳 疊	許麗雅	王潤婷	張儷瓊 (請假)	申亞華
朱美玲	唐碧霞	吳素芬	林秀貞	朱之祥	藍俊鵬	張曉華	王衛台
劉美麗	劉治鈺	姚嫻蓉	查旭大	王 翔	蔡毓雯	余啟銘	游宗慈

列席人員

齊民華	何家玲	蘇 錦	連建榮	陳嘉成 (缺)	陳毓光	陳志平	陳怡如
何秀美	蔣定復	李世光	李明玲	李豫芬	賴文堅	陳汎瑩	潘慧美
梅士杰	黃良琴						

工作人員

楊鈞婷 (司儀)	劉文斌 (錄音)	鍾純梅 (攝影)	丁台芬 (接待)
葉普慶 (選務)	林麗華 (選務)	詹彩芸 (選務)	石美英 (選務)

壹、主席致詞

感謝諸位代表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會各案，多已依行政程序於各相關前置會議中建立共識，希本會議得以效率進行。惟於會議結束前，只要同仁認有不周延處，仍歡迎隨時提供意見。

貳、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如會議手冊)

參、教學、行政等各一級單位業務報告：(如會議手冊)

備註：1. 進修推廣部更正-報告二「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非學分班收入」金額為『45 萬 4960 元整』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抽換-報告四【95 年度擬動支本校營運資金計畫】附表
(加列《有償撥用本校使用中之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 140-1 地號學產》項；
總經費更正為 125,085,418 元)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94 年任滿委員的全數改選，應選 6 名；提請討論。

說明：說明：94 年任滿委員全數改選，應選 6 名，任期二年(95-96 年)。

辦法：

1. 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故在選舉名單中不得列上述人員。
2. 95 年任滿委員 5 名（黃委員惟饒、謝委員顯丞、邱委員啟明、陳委員儒修、趙委員慶河）在選舉名單中亦不列上述人員。

程序委員會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1. 採每票三人以下連記，以簡化開票流程。
2. 推選呂青山、吳素芬二位代表監票。
3. 當選人：謝章富（20 票）、郭昭佑（15 票）、王慶臺（14 票）、阮常耀（10 票）、林泊佑（9 票）、范成浩（9 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學程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師資培育法」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內容修正，修改本辦法。
2. 本草案業提經 94.1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及該草案「修正前後對照表」各如附件十一(p.51)、附件十二(p.54)。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1. 第四條修正為《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三、四年級學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進修學士班二、三、四年級學生及在職進修班一、二年級學生有意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2. 第十七條修正為《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納學分費，且不得申請退費。》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藝術博物館籌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三.p58），提請討論。

說明：本草案業提經 94.12.13 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程序委員會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 94 學年度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前經考試院 94.11.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7611 號函修正核備。
2. 本次修正重點除因應新修正之大學法，擬先行修正第 4 條、第 23 條及第 28 條等條文外，其他修正條文計有：第 6 條（學系新增研究所、學系增設碩士班）、第 7 條（修正部分行政組織架構）、第 9 條（軍訓室改隸學務處，故增列第二項）、第 16 條（刪除軍訓室，增設藝術博物館）及第 38 條（修正條文實施日期）。
3. 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四.p59）乙份。

程序委員會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1. 第七條第八、九項修正為《……八、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九、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展覽推廣二組》
2. 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總務會議成員加列各院院長。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興工程經費支應原則」草案（如附件十五.p.72），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如附件十六.p.73）第三條辦理。
2. 本原則業經 94.12.13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獲決議：請業務單位再作修正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程序委員會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九十四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案（如附件十七.p.78），提請討論。

說明：

1. 近、中、長程計畫晉列審議項目
 - A. 「長程計畫晉列中程計劃」之計畫案計 5 項
其中由音樂學系提報者有 a. 『音樂學系博士班』 b. 『音樂學研究所』 c. 『應用音樂研究所』等三項
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提出者有 a. 『人文藝術學院設置』 b. 『表演藝術大樓興設計畫』等二項

- B. 「中程計畫晉列近程計畫」之計畫案計 2 項，均由舞蹈學系提報：
a. 『規劃七年一貫制之課程及教學特色』 b. 『籌組「大觀舞集」舞團』
- C. 「新增至長程計畫」之計畫案計 5 項
由設計學院提報者有 a.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博士班』 b. 『工藝設計學系博士班』
c. 『多媒體動畫學系博士班』 d. 『規劃興建設計學院教學大樓』
等四項

舞蹈學系提報『舞蹈學系博士班』一項。

2. 非依程序及年度所提列之變更計畫共 2 項，分別為

A. 美術學院提報『書畫藝術學系大樓籌建』變更近程計畫

B. 設計學院提報『設置產學創意設計中心』變更近程計畫

3. 本案業經 94.12.2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後呈報教育部備查並開始實施。

程序委員會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1. 圖書館修建列入近程計畫。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修訂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延攬傑出人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與創作水準，特訂定本辦法（如附件十八.p.79）
2. 本要點已於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 9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獲決議：請業務單位再作修正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3. 本草案（修訂版）經 94.12.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九.p.80）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建請提案單位於一週內補正提案前置作業程序（案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列入議程，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1. 第三條第六項修正為《曾獲重要學術、文藝創作獎以及評審者》
2. 餘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法規研議小組」設置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大學法修正案業於 94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立法讀會程序，為配合大學法條文變革，爰擬成立「法規研議小組」，俾因應校內各項應予研議修正之行政規則。
2. 各單位研議修正之規則，於提交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前，應先送請「法規研議小組」審議。
3. 「法規研議小組」成員，擬請張副校長浣芸擔任主持人，謝主任秘書文啟、各學院院

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師代表 3~5 人為委員，其餘則視法案性質由主政單位邀請相關人員組成之。

4. 前項教師代表之遴選，擬由本次校務會議代表中具教師身分之代表推舉產生。

決議：推舉代表五人—王慶臺（美術學院）、楊清田（設計學院）、邱啟明（傳播學院）
吳 疊（表演學院）、郭昭佑（共同教育委員會）

伍、臨時動議

案由：因學校教務會議、學務會議均有系所主管參加，但總務會議卻無，建請總務會議應有院長、系所主任參與，較能瞭解總務相關事項之進行，也能適時反應意見。（提議單位：傳播學院）

決議：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中『總務會議』之相關規定--加列各院院長為總務會議委員代表。

陸、結論

1. 後龍遷校案期限將屆，苗栗縣催討校地動作頻頻，同仁如悉有 BOT 之機會，尚請惠賜卓見，俾供研參。
2. 教務處應積極規劃、協助及獎勵老師學術著作之出版及出國進修；惟，希老師將教學工作及學生放在第一位，學期中不宜因出國而影響教學進度；如逕不假出國，應以曠職處理。
3. 請教務處研議是否具體規範教師來校日數，俾供執行。
4. 教師新聘，原則上以教授級師資對學校發展助益最大；教師升等展演資料，應送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送審時若服務成績不及格將有負面影響。
5. 請老師落實學生輔導，使明若有違反教育原則時應承擔之後果（如重大集會無故缺席將予記小過處分）；並請老師加強課堂點名之執行，以導正同學學習態度。
6. 藝術欣賞月刊之發行雖不克在商業利益上得到實質回餽，但在學校發皇藝術特色及提升藝術教育的社會形象上，卻都深具意義；此外，為落實藝術生活化及常民化，文稿應顧及閱讀人可接受的深度，以趣味及溫馨的導讀、小品吸引讀者、使建立良好的閱讀習慣並期提供社會優質的文化資源。
7. 請同仁務必立於「接受服務者」之觀點及立場來思考及提供服務，例如：簡章若能委請一樓收發窗口代售，則考生則得免去往返各大樓詢問之苦。
8. 各單位執行業務之利收，乃學校總體經費，不應視為單位盈餘。
9. 校務基金會開議時，如有必要，得邀請各院系所主管列席與會，以維預算編列公平公開原則；另亦可邀請經費稽核委員會派員列席，以了解行政運作是否符合程序。
10. 電影、戲劇與劇場應用二系樓下走廊之環境請加強清潔維護。
11. 期望大觀舞集、國樂團能更強力將藝術活動由校園推廣出去。
12. 本月 25 日辦理年終尾牙聚餐，敬請同仁踴躍參與；如擬攜眷同歡，務請先洽業務單位登記，以利前置作業。
13. 李安及侯孝賢二位國際導演悉來信問候，並積極對學校發展表示關心。
14. 爾後會議請自備茶杯以利環保。

柒、散會：十六時二十五分。

